2025年白沙黎族自治县元门乡卫生院预算

单位负责人：

经办人：

单位（盖章）：白沙黎族自治县元门乡卫生院

日期：2025年02月21日

目 录

1. 白沙黎族自治县元门乡卫生院概况
2. 主要职能
3. 白沙黎族自治县元门乡卫生院2025年预算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0. 白沙黎族黎族自治县元门乡卫生院收支总表
11. 白沙黎族黎族自治县元门乡卫生院收入总表
12. 白沙黎族黎族自治县元门乡卫生院支出总表
13.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4. 白沙黎族自治县元门乡卫生院2025年预算情况说明
15. 名词解释
16. 白沙黎族自治县元门乡卫生院概况
17. 主要职能

白沙黎族自治县元门乡卫生院是白沙黎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委员会下属的乡镇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预防保健服务、常见病多发病护理、恢复期病人康复治疗与护理、预防保健、卫生技术人员培训、卫生监督与卫生信息管理。

纳入白沙黎族自治县元门乡卫生院2025年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白沙黎族自治县元门乡卫生院的编制数为16人，现有在编人数为15人。纳入本部门财政报告范围的资金主体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根据工作任务和职责范围，白沙黎族自治县元门乡卫生院设有公共卫生科、预防保健科、全科门诊、妇幼保健科、儿童保健科、中医门诊等8个科室。

第二部分 白沙黎族自治县元门乡卫生院2025年预算表

1. 第三部分 白沙黎族自治县元门乡卫生院2025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白沙黎族自治县元门乡卫生院2025年

预算情况说明

白沙黎族自治县元门乡卫生院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22.73万元。其中：收入总计322.73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319.09万元、上年结转3.6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322.73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9.65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63.0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0.03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元门乡卫生院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白沙黎族自治县元门乡卫生院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22.7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9.2万元，主要是人员减少，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预算数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白沙黎族自治县元门乡卫生院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22.73万元，支出322.73万元，占100%；主要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9.65万元，占12.29%；卫生健康（类）支出263.04万元，占81.5%；住房保障（类）支出20.03万元，占6.2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2025年预算数为22.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05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收入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数调整增加，人员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6万元，主要是人员减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基数调整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康复（项）2025年预算数为0.4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3万元，主要是项目预算数减少。

4.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2025年预算数为187.4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11万元，主要是乡镇卫生院预算数增加。

5.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4.9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3.13万元，主要是项目预算数减少。

6.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2025年预算数为37.1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99万元，主要是项目预算数增加。

7.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2025年预算数为0.2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45万元，主要是项目预算数减少。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7.2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32万元，主要是人员减少，事业单位医疗基数调整减少。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24.9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15万元，主要是人员减少，人员工资收入增加，公务员医疗补助基数调整增加。

10.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事务（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2025年预算数为0.0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0.97万元，主要是项目预算数减少。

11.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0.5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16万元，主要是项目预算数减少。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20.0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48万元，主要是人员减少。

三、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元门乡卫生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白沙黎族自治县元门乡卫生院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273.5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70.4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公用经费3.1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四、白沙黎族自治县元门乡卫生院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白沙黎族自治县元门乡卫生院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主要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主要没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没有公务接待费，与上年预算持平。（二）白沙黎族自治县元门乡卫生院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主要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主要没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没有公务接待费，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元门乡卫生院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白沙黎族自治县元门乡卫生院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主要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元门乡卫生院2025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白沙黎族自治县元门乡卫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事业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白沙黎族自治县元门乡卫生院2025年收支总预算442.73万元。

七、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元门乡卫生院2025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白沙黎族自治县元门乡卫生院2025年收入预算442.7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19.09万元，占72.07%；其他收入120万元，占27.1%；上年结转3.64万元，占0.83%；经费拨款收入0万元，占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9.29万元，主要是项目预算数减少。

八、关于白沙黎族自治县元门乡卫生院2025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白沙黎族自治县元门乡卫生院2025年支出预算442.7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3.55万元，占61.79%；项目支出169.18万元，占%。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9.29万元，主要是项目预算数减少。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025年白沙黎族自治县元门乡卫生院无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白沙黎族自治县元门乡卫生院无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白沙黎族自治县元门乡卫生院无本级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白沙黎族自治县元门乡乡卫生院15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442.73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十、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等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